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博大金融控股成員
MEMBER OF PARTNERS FINANCIAL HOLDINGS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合共5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合共5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0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投資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六千四百三十萬港元，約二千五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本集團物業發展相關業務及約三千九百三十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042,231,080	28.99	1,042,231,080	25.20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2)	493,160,000	13.72	493,160,000	11.93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u>2,059,982,250</u>	<u>57.29</u>	<u>2,599,982,250</u>	<u>62.87</u>
	<u><u>3,595,373,330</u></u>	<u><u>100.00</u></u>	<u><u>4,135,373,330</u></u>	<u><u>100.00</u></u>

附註：

1.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由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乃由鍾靈先生全資擁有。
2.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乃由安宏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崔磊先生、楊槐君先生及韓立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組成。